

关于一夫多妻



伊斯兰因允许一夫多妻制存在而备受指责。西方主流文化认为一夫多妻代表着不开化与落后；在很多基督徒看来，一夫多妻简直就是放荡性关系的委婉说法；女权主义者则认为一夫多妻侵犯了女权并贬低了女性的地位。但是，不管人们如何指责，对于穆斯林来说，评判的标准不是西方的价值观，西方的思想思想体系，而是来自安拉的神圣启示。因此，在谈论伊斯兰的一夫多妻制度之前，我们有必要先了解一些事实：

一夫多妻制并非伊斯兰首创

一夫多妻制不是伊斯兰创立的婚姻制度。在古代的东方，一夫多妻曾是流行于世，人共皆知的一种婚姻制度。印度教很早以前就认可一夫多妻制，彼时，一夫多妻甚是流行；古巴比伦人，亚述人和波斯人也不限制妻子数目；尽管希腊和罗马并不是多妻社会，但非法同居却曾盛极一时，堪称模范^[1]。伊斯兰认可了一夫多妻制，但同时又明确了一夫多妻的条件，限制了多妻的数目，规范了丈夫的责任。事实上，根据人类学家大卫·莫里的说法，历史上的一夫多妻要比一夫一妻更具普遍性。^[2]

众先知的一夫多妻

同被犹太教、基督教和伊斯兰教尊重的希伯来人祖先——易卜拉欣（亚伯拉罕）、穆萨（摩西）、叶尔古柏（雅各）、达乌德（大卫）、苏莱曼（所罗门）等等，都曾多妻。从圣经中我们可以看出：

亚伯拉罕有3个妻子。（《创世纪》16:1, 16:3, 25:1）

摩西有2个妻子。（《出埃及记》2:21, 18:1-6；《民数记》12:1）

雅各有4个妻子。（《创世纪》29:23, 29:28, 30:4, 30:9）

大卫至少有18个妻子。（《撒母耳记》上18:27, 25:39-44；《撒母耳记》下3:2-5, 5:13, 12: 8, 12:24, 16:21-23）

所罗门有700个妻子。（《列王纪》上11:3)[\[3\]](#)。

不过，耶稣是个例外，因为他没有结婚。

伊斯兰的婚姻观

婚姻是伊斯兰规定的法定义务，是受保护的坚实契约，而不是基督教所认为的圣礼。伊斯兰的婚姻制度为夫妻双方规定了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婚生子女享有各种合法权益及遗产。

伊斯兰婚姻制度的目的是规范和指导男女关系，为家庭的延续和扩充提供必要的氛围和空间，这与西方思想指导下的婚姻趋势形成鲜明对比，在西方，最近几十年，婚姻有了可选性：非法同居在年轻人中越来越普遍，不结婚和离婚现象也越来越多，越来越多的女性有了私生子，大有挑战传统婚姻和结婚生子的亘古传统之势。

《古兰经》中的一夫多妻

穆斯林的经典《古兰经》，是世界上唯一一部规范了多妻的经典，它明确了一夫多妻的具体实施：

“你们可以择你们爱悦的女人，各娶两妻、三妻、四妻；如果你们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们，那末，你们只可以各娶一妻。”（《古兰经》 4:3）

《古兰经》明确限制了多妻数目，不得超过四位。在伊斯兰初期，曾拥有四个以上妻子的人，在信仰伊斯兰后按教法规定保留四位，而休去其余的妻子。伊斯兰通过要求公平对待所有妻子，深化改革了多妻制度，不允许穆斯林偏袒对待众妻，要求在生活、花费、住宿及丈夫的其它义务方面做到公平。如果一个人不能公平对待众妻，那么，伊斯兰就不允许他多妻子。先知穆罕默德也明确禁止区别对待各个妻子和孩子的行为。

而且，伊斯兰中的婚姻及一夫多妻是以自愿为基础的，没有人可以强迫一个女子嫁给已婚男。伊斯兰只是允许多妻，但绝无强迫，也绝不是命令多妻。此外，女性在和未婚夫缔结婚约的时候，可以以不准丈夫娶第二个妻子为条件。西方人却认为伊斯兰文化提倡多妻乃是对女性地位的无视。因此，将一夫多妻与女性地位的高低强扭到一起来评头论足，无疑是种族主义和西方文化优越论在作怪。

即使我们看到伊斯兰允许一夫多妻制存在，但实际上，在大多数穆斯林社会中，多妻现象也只是少数。许多研究员估计，大约只有不到2%的

穆斯林男性多妻^[4]。大多数穆斯林男性认为他们无力提供一个以上的家庭的支出，甚至那些经济上可支持多个家庭的男性也是无力支撑的，因为心理负担要比经济负担重得多。可以确定的说，穆斯林世界中一夫多妻家庭的数量远远少于西方社会中私通的数量^[5]。换句话说，与普遍观念相反，当今穆斯林世界的男性比西方世界的男性更严格地遵守着一夫一妻，更能体现一夫一妻。

Footnotes:

[1] “古代体现或几乎找不到一夫多妻痕迹的是希腊和罗马人。但非法同居却可能被认为是一夫多妻的更高形式，或者至少接近纯粹的一夫一妻。它是公认的数百年的习惯甚至是两个民族的法律。”参见《天主教百科全书》：
(<http://www.newadvent.org/cathen/09693a.htm>)

[2] 谢丽尔·魏次坦：传统主义者畏惧同性恋联盟认可一夫多妻。《华盛顿时报》2000-12-13

[3] 圣经中一夫多妻人物列表参见：<http://www.biblicalpolygamy.com/>

[4] 祝玛·胡里博士《一夫多妻制度及其哲理》麦地那伊斯兰大学校刊46卷222-231页

[5] 最新权威性关系数据显示，20%女性和达35%的男性曾不忠于配偶(1994年，利特尔与布朗出版公司《婚姻中的性生活》105页)。另有调查显示，基督徒的通奸现象和非基督徒一样普遍。《今日基督教》调查显示23%的读者承认曾通奸。路德教会:密苏里州宗教会议。(http://old.dcs.lcms.org/family/Content%5Cdoc_articles%5C409.doc)